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見附註3)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6.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就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者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因釐定上述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性或程度所導致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據此而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及規定，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6.3 「動議待本大會舉行通告所載第6.1及6.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上文第6.1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內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第三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謝錦阜先生及勞恒晃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另梁樹賢先生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文第6.1及6.3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項全面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即時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之計劃。
5. 就上文第6.2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6. 按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之詳細資料之說明函件，將與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2)。